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一、 本季度各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17 年 4 季度，公司发生合并披露关联交易 11 笔，总计金额 1339 万元。其中，资产类关联交易 2 笔，合计金额 29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6 笔，金额 35 万元；执行统一交易协议 3 笔，合计金额 1275 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产类	11 月 1 日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房租	11 万元
	12 月 19 日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房租	18 万元
服务类	11 月 8 日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物业费	6 万元
	11 月 24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75%	保险费	1 万元
	12 月 20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	公司股东，持股 75%	顾问费	5 万元
	12 月 21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	公司股东，持股 75%	顾问费	5 万元
	12 月 29 日	北京金融街	以股权关系	物业费	1 万元

		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为基础的关 联方		
	12月29日	金融街（北 京）置地有 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 为基础的关 联方	装修工程咨 询顾问费	17万元
委托管理类 （执行统一 交易协议 ¹ ）	10月1日	长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股东， 持股 75%	受托资产管 理费	425万元
	11月1日	长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股东， 持股 75%	受托资产管 理费	425万元
	12月1日	长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股东， 持股 75%	受托资产管 理费	425万元

注：1. 统一交易协议是指参照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 本年度各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累计发生资产类关联交易 249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47 万元；执行统一交易协议 5703 万元。

三、 其他事项

2017 年 4 季度，公司未发生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合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